

广东省劳动合同版(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广东省劳动合同版篇一

办理条件

已在本市内办理过居住证，因遗失、损坏等原因需要补领、换领，

办理材料

-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申请换领的需提供原居住证；
- 3、《居住证补(换)领、延期及项目变更申请表》。

办理流程

- 1、携带材料到街道办受理
- 2、街道办审核
- 3、市公安局制证
- 4、市公安局分发和街道发放居住证

办理时限及费用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办理费用：

不收费

办理地点

白蕉派出所

地址：白蕉镇同心中路143号

平沙派出所

地址：平沙镇新路118号

拱北派出所

地址：香洲区拱北夏湾路108号

广东省劳动合同版篇二

第四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资格证书。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本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登记的物业服务企业三级(含暂定三级)资质证书。

市外的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市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前，应当向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并将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期限未满但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

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条例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物业的使用和维护管理、业主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做出规定，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载明由物业买受人交纳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建设单位未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载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的，按照政府指导价的最低标准执行。

第五十条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确定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

业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五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和有关规定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三)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义务：

(二)公布日常维护费用等公共费用的使用情况；

(三)接受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的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下列基本内容：

(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及其内容、标准、措施、目标；

(二)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收取办法；

(三)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支管理的措施及目标；

(四)各方权利义务；

(五)违约责任；

(六)合同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七) 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

(八) 合同期限；

(九) 合同生效条款；

(十) 其他事项。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包含物业维护及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及管理、环境卫生维护及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物业使用禁止行为管理、档案资料建立保管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双方应当参照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示范文本，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报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接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管理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积极配合公安、人口计生、环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财产损失或者

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保证人身、财产安全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六条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政府指导价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根据物价指数进行适时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

政府指导价范围之外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单方收取公示范围之外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公布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用水、用电的数量、单价、金额，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向全体业主合理分摊有关费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对需要使用水、电、燃气等服务的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安装独立计量器。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是否安装独立计量器应当纳入竣工验收范围。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未安装独立计量器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五十九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二) 物业交付业主后次月起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

业主空置物业，应当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六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第六十一条业主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未按时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催缴，要求限期交纳；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加收滞纳金。

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催缴。

业主违反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物业发生买卖、交换、赠与、继承等产权转移的，受让人应当了解原业主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和物业维修资金交纳情况。

受让人应当在办理转移手续后十五日内将物业产权转移情况、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决定续聘或者解聘事项。双方商定续聘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决定不续聘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合同双方没有作出是否续聘决定的，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继续履行。

第六十四条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决定不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未约定期限的，应当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终止物业管理服务之前，应当向业主委员会移交有关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有关物品和文件档案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期间所产生的涉及业主的信息资料也应当全部移交，不得外泄；物业服务企业还应当配合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接管工作，办理交接手续。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不得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居民委员会应当尽快组织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第六十五条物业管理服务交接时，交接各方应当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以及有关文件档案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中发现问题的，交接各方应当书面确认。

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建设单位责任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部分业主责任的，部分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份额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全体业主责任的，全体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份额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属于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六条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物业管理合同约定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业主不得采用拒交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方式拒不履行合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用降低物业服务质量或者中断物业服务等方式拒不履行合同。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

第六十七条物业的使用应当遵守和执行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房屋使用、消防管理、治安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使用物业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物业使用过程中从事下列行为：

(二)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占用或者损坏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擅自移动共用配套设施设备；

(五) 超过设计规定的荷载使用物业；

(六) 擅自改动、接驳共用管线；

(七)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将厨房间改为卫生间；

(八) 存放超过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

(九)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十) 乱设摊点，乱悬挂、张贴、涂写，高空抛物，随意抛弃垃圾、在公共场地放置杂物；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的需要。

第七十一条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车位，业主可以按划

定的地点依序停车。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了管理与服务的，可以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停放汽车或者作其他用途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了管理与服务的，可以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第七十二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停车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对车辆停放有特别保管要求的，由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十三条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或者安装室外设施，应当事先向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约定收取装修保证金，用于可能因装饰装修活动对物业共有部分及毗邻房屋造成损坏进行赔偿的保证。装饰装修活动结束后，未发生前述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装饰装修工程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退还装修保证金；发生前述行为的，应当在整改完成后三十日内退还保证金。

第七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装饰装修以及安装活动进行巡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第七十五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之后，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属于正在实施的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违法装饰装修虽已完工，但是危害到他人居住安全或者正常生活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强制拆除违法装饰装修，扣押有关建筑材料、物品、工具设备。

第七十六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七十七条利用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应当首先征得相关业主同意。

合法利用物业全体共有部分获取的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合法利用物业部分共有部分获取的收益归该部分物业的业主所有。

合法利用物业共有部分所获取的收益分配，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共有部分建筑物的比例确定。

第六章 物业的维修

第七十八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明确各自的物业日常维护责任及范围。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对物业进行日常维护。

第七十九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消防、照明、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

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期间的物业保修责任。

第八十一条保修期满后，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更新费用，由专有部分业主自行承担。

第八十二条保修期满后，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费用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按一事一筹、专款专用、业主自付的原则，按照其所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份额承担，对维修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提倡业主以逐月缴纳或者其他方式先行筹集物业维修费用。

政府可以依法制定物业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物业共有部分保修期满后的维修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二)全体共有的物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其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份额共同承担。

第八十四条人为造成物业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有关责任。

第八十五条决定对全体共有的物业进行维修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全体业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决定对部分共有的物业进行维修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部分共有部分建筑物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部分共有部分业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维修决定作出后，按照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承担维修费用的业主必须服从维修决定，承担费用，不得以放弃利用或

者使用为由拒不承担维修费用。

第八十六条决定对全体共有的物业进行维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负责筹集维修费用；决定对部分共有的物业进行维修的，业主委员会或者部分共有人推选业主代表负责筹集维修费用。

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意见的征集和物业维修费用的筹集，由居民委员会组织推选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的业主代表负责。

第八十七条需要对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维修的，由共有部分业主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维修方。

第八十八条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应当制定物业维修方案，明确维修费用的用途及数额并向业主公布，费用的使用受业主监督。

第八十九条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九十条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因维护物业共有部分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其他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因正当维护物业需要，必须进入物业专有部分的，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业主、非业主使用人无理阻挠维护或者监督管理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因物业维护或者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挖掘、拆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共用设施设

备和相关场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应当事先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同意，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管理协议，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未按照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召开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购买房屋的方式继续承担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责任。

第九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完善配套设施和相关场地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承担物业管理服务交接查验中发现问题的责任的。

第九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以业主委员会身份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应当由业主大会作出的决定的。

第九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未按时退还装修保证金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对违法装饰装修或者安装行为进行制止并报告的。

第九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公布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用水、用电的数量、单价、金额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且不合理分摊有关费用的，由区级以上价格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业主大会规程等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三条本条例中有关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物业，是指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有关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

本条例所称非业主使用人，是指房屋的承租人或者其他实际使用人。

本条例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资质，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车库，是指规划批准用于停放汽车，层高二点二米以上的建筑物。

本条例所称车位，是指车库内划定的具体停车位置。

本条例所称物业专有部分，是指属于业主独立所有，由业主独立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物业。

本条例所称物业共有部分，包括物业部分共有部分和物业全体共有部分。物业部分共有部分，是指属于部分业主共有，由部分业主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物业。物业全体共有部分，是指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由全体业主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物业。

第一百零四条业主自行或者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本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劳动合同版篇三

第五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 (二)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和有关规定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 (三)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义务：

- (二)公布日常维护费用等公共费用的使用情况；
- (三)接受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的监督；
-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下列基本内容：

- (一)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及其内容、标准、措施、目标；
- (二)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收取办法；
- (三)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收支管理的措施及目标；
- (四) 各方权利义务；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合同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 (七) 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
- (八) 合同期限；
- (九) 合同生效条款；
- (十) 其他事项。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包含物业维护及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及管理、环境卫生维护及管理、车辆停放管理、物业使用禁止行为管理、档案资料建立保管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双方应当参照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示范文本，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报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物业管理服务合

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接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管理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积极配合公安、人口计生、环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保证人身、财产安全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六条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政府指导价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根据物价指数进行适时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

政府指导价范围之外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单方收取公示范围之外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公布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用水、用电的数量、单价、金额，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向全体业主合理分摊有关费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对需要使用水、电、燃气等服务的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安装独立计量器。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是否安装独立计量器应当纳入竣工验收范围。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未安装独立计量器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五十九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二) 物业交付业主后次月起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

业主空置物业，应当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六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第六十一条业主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未按时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催缴，要求限期交纳；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加收滞纳金。

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催缴。

业主违反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物业发生买卖、交换、赠与、继承等产权转移的，受让人应当了解原业主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和物业维修资金交纳情况。

受让人应当在办理转移手续后十五日内将物业产权转移情况、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决定续聘或者解聘事项。双方商定续聘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决定不续聘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合同双方没有作出是否续聘决定的，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继续履行。

第六十四条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决定不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未约定期限的，应当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终止物业管理服务之前，应当向业主委员会移交有关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有关物品和文件档案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期间所产生的涉及业主的信息资料也应当全部移交，不得外泄；物业服务企业还应当配合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接管工作，办理交接手续。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不得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居民委员会应当尽快组织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第六十五条物业管理服务交接时，交接各方应当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及有关文件档案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中发现问题的，交接各方应当书面确认。

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建设单位责任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部分业主责任的，部分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份额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全体业主责任的，全体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份额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属于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六条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物业管理合同约定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业主不得采用拒交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方式拒不履行合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用降低物业服务质量或者中断物业服务等方式拒不履行合同。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

第六十七条 物业的使用应当遵守和执行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房屋使用、消防管理、治安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使用物业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物业使用过程中从事下列行为：

(二)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占用或者损坏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擅自移动共用配套设施设备；

(五) 超过设计规定的荷载使用物业；

(六) 擅自改动、接驳共用管线；

(七)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将厨房间改为卫生间；

(八) 存放超过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

性物品；

(九)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十)乱设摊点，乱悬挂、张贴、涂写，高空抛物，随意抛弃垃圾、在公共场地放置杂物；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的需要。

第七十一条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车位，业主可以按划定的地点依序停车。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了管理与服务的，可以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停放汽车或者作其他用途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了管理与服务的，可以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第七十二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停车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对车辆停放有特别保管要求的，由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十三条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或者安装室外设施，应当事先向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将装饰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约定收取装修保

证金，用于可能因装饰装修活动对物业共有部分及毗邻房屋造成损坏进行赔偿的保证。装饰装修活动结束后，未发生前述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装饰装修工程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退还装修保证金；发生前述行为的，应当在整改完成后三十日内退还保证金。

第七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装饰装修以及安装活动进行巡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的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第七十五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之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属于正在实施的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违法装饰装修虽已完工，但是危害到他人居住安全或者正常生活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强制拆除违法装饰装修，扣押有关建筑材料、物品、工具设备。

第七十六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七十七条利用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应当首先征得相关业主同意。

合法利用物业全体共有部分获取的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合法利用物业部分共有部分获取的收益归该部分物业的业主所有。

合法利用物业共有部分所获取的收益分配，有约定的按照约

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共有部分建筑物的比例确定。

第六章 物业的维修

第七十八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明确各自的物业日常维护责任及范围。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对物业进行日常维护。

第七十九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消防、照明、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

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期间的物业保修责任。

第八十一条保修期满后，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更新费用，由专有部分业主自行承担。

第八十二条保修期满后，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费用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按一事一筹、专款专用、业主自付的原则，按照其所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份额承担，对维修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提倡业主以逐月缴纳或者其他方式先行筹集物业维修费用。

政府可以依法制定物业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物业共有部分保修期满后的维修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二)全体共有的物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其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份额共同承担。

第八十四条人为造成物业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造成

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有关责任。

第八十五条决定对全体共有的物业进行维修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全体业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决定对部分共有的物业进行维修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部分共有部分建筑物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部分共有部分业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维修决定作出后，按照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承担维修费用的业主必须服从维修决定，承担费用，不得以放弃利用或者使用为由拒不承担维修费用。

第八十六条决定对全体共有的物业进行维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负责筹集维修费用；决定对部分共有的物业进行维修的，业主委员会或者部分共有人推选的代表负责筹集维修费用。

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意见的征集和物业维修费用的筹集，由居民委员会组织推选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的业主代表负责。

第八十七条需要对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维修的，由共有部分业主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维修方。

第八十八条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应当制定物业维修方案，明确维修费用的用途及数额并向业主公布，费用的使用受业主监督。

第八十九条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

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九十条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因维护物业共有部分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其他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因正当维护物业需要，必须进入物业专有部分的，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业主、非业主使用人无理阻挠维护或者监督管理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因物业维护或者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挖掘、拆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应当事先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同意，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管理协议，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未按照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召开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购买房屋的方式继续承担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责任。

第九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完善配套设施和相关场地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承担物业管理服务交接查验中发现问题的责任的。

第九十六条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以业主委员会身份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应当由业主大会作出的决定的。

第九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未按时退还装修保证金

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对违法装饰装修或者安装行为进行制止并报告的。

第九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公布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用水、用电的数量、单价、金额的，由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且不合理分摊有关费用的，由区级以上价格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业主大会规程等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三条本条例中有关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物业，是指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有关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

本条例所称非业主使用人，是指房屋的承租人或者其他实际使用人。

本条例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资质，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车库，是指规划批准用于停放汽车，层高二点二米以上的建筑物。

本条例所称车位，是指车库内划定的具体停车位置。

本条例所称物业专有部分，是指属于业主独立所有，由业主独立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物业。

本条例所称物业共有部分，包括物业部分共有部分和物业全体共有部分。物业部分共有部分，是指属于部分业主共有，由部分业主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物业。物业全体共有部分，是指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由全体业主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物业。

第一百零四条业主自行或者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本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劳动合同版篇四

劳动合同，是大家参加工作后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文件。借助劳动合同，它会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享有什么样的权利，以及应该履行怎样的义务。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珠海市最新劳动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本市办公地址: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街)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住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执行下列款

一、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合同。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 _____。

第二条

劳动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劳动报酬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和乙方的工作岗位，按照月预付，每季进行一次结算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甲方为乙方办理工资卡，按月将预付乙方的工资报酬划入乙方的工资卡账户，每月预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天津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具体支付办法和标准如下：_____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

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

第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合同，工作完成劳动合同终止。
- 三、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反本合同的责任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劳务派遣企业)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乙方(职工)姓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甲方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保障乙方休息、
休假;乙方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履行劳
动义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始，以完成工作任务或与实
际用工单位的协议终止为合同终止期限。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甲方派遣乙方在_____ (实际用工单位)
的_____岗位从事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实际用
工单位书面公布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按时完成合理定额，
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当积极参加实际用工单位的职业技能培训，努力胜
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要求。
3. 实际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调整劳动组织需要，需要调整
或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应由甲方征求乙方的意见，并与乙
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并
结合本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约定乙方每天工作不超
过_____小时，每周(月)工作不超过_____小时。
2. 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
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安排补
休，加班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不包括在劳务费中。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五、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由甲方按实际用工单位提供的结算清单每月_____日代发。由于实际用工单位未及时支付到帐的，由甲方先行垫付，并由甲方向实际用工单位按双方协议追偿。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1.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 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查询个人的缴费记录。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1. 甲方应依法建立劳务派遣规章制度，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予以公布；未依法建立或未予以公布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无约束力。
2. 乙方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实际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实际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派遣乙方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的，应与实际用人单位约定由其承担或部分承担甲方对乙方的义务，并将约定内容书面告知乙方。实际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出现劳动合同依法可以中止履行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中止期间，劳动关系保留。中止履行情况消失，双方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应当继续履行；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合同终止。合同中止时间不计入劳动合同期限。
3.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一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书面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之日起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4. 本合同应当依法解除和终止。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在乙方履行完必要手续的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同时，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其他：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十一、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一方须在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合同履行期间，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十三、甲方应当自在乙方第_____个工作日之前与乙方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时以中、外文书写的劳动合同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劳动合同文本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甲方应当

自本合同签订或者鉴证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文本交付乙方，不得扣押。

甲方名称：__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乙方对甲方公司情况、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固定期限形式：
自20_年1月5日起至20_年1月4日止。

第二条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重庆市璧山县建设宾馆3层

第三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教师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工作需要，以及乙方工作能力和表现业绩、考核结果，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职务和相对应的工作级别，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第四条(一)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平均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二)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有

关报酬依据《劳动法》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办理。

第五条甲方每月10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随甲方的经济效益上下浮动，具体的办法见附表1、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在甲方处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工资待遇。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七条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任何一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如下内容均系用人单位的重大规章制度，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除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乙方除无权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未终止与其他雇主订立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同时受聘于其他雇主的。

(2)乙方在教育、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方面有隐瞒、

造假、虚报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3) 乙方未能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应对所有与甲方有关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客户、产品、销售等信息)予以保密。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甲方有关资料(含复印峻、电子资料)带离工作场所，擅自传播和复制(拷贝)甲方有关资料，离职时未归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物品均属于未能保守商业秘密的行为。

(4) 乙方严重违反员工手册的规定。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详细了解员工手册内容,承诺严格遵守。乙方累计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三次以上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

5. 因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此处及时是指在乙方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遇乙方违反劳动合同、劳动纪律，或遇不可抗力、节假日顺延支付等情况，不视为未及时;3.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4. 因违反《劳动合同法》使劳动合同无效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2. 乙方没有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的;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后才能支付。乙方工作交接未办结的，无权领取经济补偿。乙方离职时的工作交接手续、应当履行的义务等依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和文件，以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为乙方办理转移手续。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在乙方未办理完毕前，甲方可以暂时不为乙方办理转移手续。

第九条竞业限制条款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把所有的有关商业秘密的资料移交甲方，并保证两年内不在璧山县行政地域范围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工作，且不在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

第十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乙方申明：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业已获得公司的相关文件，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

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_____，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_____，职务(或工种)为_____。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_____。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小时，每周工作___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

岗位实行以___为周期，总工时___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计时工资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

(2)劳动定额(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

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 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 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每月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_____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____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____(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

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

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广东省劳动合同版篇五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试用期工资/月(日);试用期满工资/月(日)。

(二)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三)甲方每月日发放乙方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四) 乙方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甲方支付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五) 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婚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资待遇。

(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以下费用：(七) 甲乙双方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清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少于三十日的，从其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并经公示或告知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在合同期内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发生计划外生育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五、六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本项第1条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但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除外；甲方依照本项第4条、第5条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九)劳动合同期满，有第八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七项第2条规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年限自1月1日开始计算，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九、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一)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一页更多精彩“珠海市劳动合同范本”